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更換合規顧問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相互協定終止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這是因為力高認為，鑒於本公司的近期情況，在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負擔持續性義務及責任方面存在若干限制及約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力高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力高辭任合規顧問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在自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方面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直至由本公司與中州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中州是一家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及李富揚先生。

本公佈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會成員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